法院公告

2022年3月7日

(2021)浙0106民初9343号

浙江国力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梅王星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国力大酒店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法庭(7)公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290号

叶建荣、罗剑芳:本院受理原告陈灿生、高成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0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9号

耿炯船、傅伟锋:本院受理原告李中丹诉被告耿炯船、傅伟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中山中路第一营销服务部民间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351号

卢伟(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余杭村):本院受理原告邵国良诉被告卢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决被告邵国良还清欠借款本金120000元;二、判决被告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其中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16日的利息为20700元)。上诉二项暂计1407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4月28日9时在本院1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5897号

汤民:本院受理叶雨辰与你、姚淼、艾飞飞、郑志恒、梁飞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1.五被告退还原告前期费用6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39号

周建飞: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程海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9000元,从2012年3月21日至2020年8月19日间按月利率1.5%标准计算并支付利息给原告,从2021年8月2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标准计算并支付利息给原告;2.本案诉费全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84号

许柏生、董瑞: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汪兴国诉你们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许柏生还原告代偿款133561.45元并支付从2021年7月28日起至该款还清日止按月利率0.7%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董瑞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费全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5日14时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611号

何建生:原告胡成杰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拖欠租赁款1166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梅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062号

叶安素(公民身份号码3326011978**002X):**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勇与被告胡孙平、王翔、叶安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从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一至五偿还借款574500元和损失241290元(暂按月息2%计算至2020年7月21日并要求支付至借款付清止),律师费45000元,共计860790元,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14时00分在鄞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252号

深圳市特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特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32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021号

杨攀(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92**2217):**本院受理的原告崔臣荣与被告杨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3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崔臣荣款项17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杨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516号

吕渭晋:本院受理原告姚红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5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114号

姚建刚(公民身份号码:3208251971**179X):**本院受理原告许军与被告姚建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7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姚建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许军社借款1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按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姚建刚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行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28号

天津荣通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台人玩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荣通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9121.79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215号

刘洲:本院受理原告陈小红与被告刘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刘洲偿还欠款35300元整,并支付利息(以353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清晰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解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447号

林明顺:本院受理原告费锐破与被告林明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所在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费锐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林明顺于还借款45000元;2.要求被告林明顺对借款日期2016年11月15日到还款期间利息,本金45000元做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标准;3.要求被告林明顺对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清晰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法庭审判员毛益斌组庭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4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038号

上海双继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博与被告上海双继实业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6038号民事判决书,自收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778号

王双喜:本院受理原告袁巍与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7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109号

王传某:原告宁波泰化力桥安薪食品经营部与被告王传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2)浙0213民初1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宁波泰化力桥安薪食品经营部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宁波泰化力桥安薪食品经营部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748号

张向清(重庆市渝北区红湖路9号5幢23-2,公民身份号码65313019780903411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姆渡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与被告盛之光(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向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盛之光(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88726元;2.判令被告盛之光(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为17745.2元;3.判令被告张向清承担连带清偿义务;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盛之光(重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748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满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大目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936号之二

王新全(公民身份号码:341222319****2532):**原告年立好与被告余姚市蝶梦影视服务部、王新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893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年立好撤回对被告王新全的起诉。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0005号

程永山(公民身份号码:1305331985**5114):**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公司诉被告程永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永山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公司保险赔偿款共7400元[20000-2000)×30%+2000]。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程永山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303号之一

胡胜明: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同茂建材店与被告浙江凡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胡胜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9303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确定:准许被告浙江凡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撤回被告胡胜明的追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924号

宋恩成(公民身份号码2110221990**261X):**余姚市麦迪皮草厂与宋恩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宋恩成支付原告货款54950元,并支付自起诉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549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7日9:00在余姚法院民庭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52号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光城置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铃峰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光城置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收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上述被告连带共同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共100万元整及利息(利息100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截至2022年1月5日止利息为738.89元本息合计1000738.89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774号

陶旺华: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金牌挂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陶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关于疫情期间诉讼服务的告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收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慈溪市金牌挂业有限公司诉称如下:1.判令被告陶旺华支付货款503571.54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亲自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48号

诸暨市子越化纤厂: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锦尧塑料有限公司诉被告诸暨市子越化纤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联系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8时45分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43号

朱家飞:本院受理原告杨秀玛诉被告朱家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收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等。原告杨秀玛诉称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7969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由审判员陈锐建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5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群林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们届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08号

勾文梅(公民身份号码3205241964**0066):**本院受理徐龙祥与勾文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966号

黄伟国(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65**667X)、艾朝栋(5129221964****7017):**本院受理原告余银章与被告黄伟国、艾朝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642号

蒋先斌、杨国卫、杨家祥、杨家敏、杨家米、杨家帅及其法定代理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与被告蒋先斌、张军、杨国卫、杨家祥、杨家敏、杨家米、杨家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118号

郭建辉、严庭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强合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郭建辉、严庭智融资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5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212号

陈华林、陈九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强合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陈华林、陈九华融资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5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262号

黄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强合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高朝阳、黄婷婷、蔡美琴融资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5民初872号

周夫义:本院受理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5民初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517号

郑晓然: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651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其中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837号

金华市鑫霖箱包有限公司:原告海宁市华州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现能以告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通知)、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2428.96元及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针对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78号

宜欧智能家居(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宜欧智能家居(杭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24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607号

冯慧松:本院审理原告落杰与被告冯慧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领取,经过三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7462号

姚仁因:本院受理原告朱子根与被告姚仁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3民初7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527号

吴建祥:本院受理的原告冯月萍与被告吴建祥的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由审判员陈锐建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5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群林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们届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4313号

沈敏琦:本院受理的原告姚倩萍与被告沈敏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上诉费缴费通知书等文书。本案判决如下:限被告沈敏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姚倩萍货款19284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92844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58元,减半收取2079元,由被告沈敏琦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752号

黄德兴:本院审理原告王有根与被告黄德兴、黄行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法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2888号

余永强: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松梅电子商务商行经营者陆金杉与被告余永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货款43934元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法庭合议庭,定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亲自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9003号

湖州佳玲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李善: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申利涤纶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佳玲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李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9003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